

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實施後，嗣於九十三年十月五日、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、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、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九月十日歷經五次修正發布在案。本次主要為切合機關實務作業需求，並配合政府減紙、減章等簡化行政政策，爰修正本要點有關收據應記載事項，以及分批（期）付款表、支出科目分攤表與支出機關分攤表等使用規定，增加使用彈性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收據應記明事項，刪除地址為必要事項，並增列受領人收據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如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款人資料者，得免記明，以及支付機關得於收據增列其他記載事項之規定；另配合上開規定，一併修正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以及支出證明單格式與附註說明（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格式一）。
- 二、各機關提存之款項，其檢具之提存書影本，刪除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之規定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。
- 三、考量會計法針對會計憑證裝訂保存已有相關規範，刪除有關分攤經費憑證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之規定；另配合機關實務作業，增列主辦機關得以載明支出機關分攤表內容之公文取代該表；格式四支出機關分攤表刪除核章欄位，並修正附註說明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及其格式四）。
- 四、刪除格式二分批（期）付款表及格式三支出科目分攤表核章欄位，並修正附註說明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格式二及第十四點格式三）。